江门市律师协会文件

江律协〔2026〕11号

关于聘任慕程远等同志为江门市律师协会正副秘书长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律协小组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江门市律师协会章程》及《江门市律师协会秘书长聘任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并报市司法局党组同意，经我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慕程远同志为第九届江门市律师协会秘书长。

经我会第九届会长办公会第三次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刘东经、赵崇发、容锦红三名同志为第九届江门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。

江门市律师协会

2026年10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报：市司法局、省律协

江门市律师协会秘书处　　2026年10月28日印发